2025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科目代码、科目名称** | 621 综合一（法理学、宪法学） |
| **一、基本内容**法学（法学的研究对象；法学的历史；法学与相邻学科；法学的研究方法；当代中国的法学体系；法学教育）、法理学的性质与对象（法理学的性质；法理学的研究对象；学习法律学的意义和方法）、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产生与发展（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与发展；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的进程）法与法律（“法”、“法律”的语义分析；法的本质；法的基本特征；法的作用；法的定义）、法的渊源、分类和效力（法的渊源；法的分类；法的效力）、法律体系（法律体系释义；法律部门及其划分标准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）、法的要素（法的要素概述；法律概念；法律规则；法律原则）、权利和义务（历史上的权利和义务概念；权利和义务的概念；权利和义务的分类；权利与义务的关系）、法律行为（法律行为释义；法律行为的结构；法律行为的分类）、法律关系（法律关系概述；法律关系的主体；法律关系的；法律关系的形成、变更与消灭）、法律责任（法律责任概述；法律责任的原则；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）法的历史（法的起源；法的历史类型）、法律演进（法律演进概述；法律继承；法律移植；法制改革）、全球化与世界法律发展（全球化概述；全球化时代的法律发展趋势；法治与全球治理）法的制定（依法立法；科学立法；民主立法；比较立法）、法的实施（法的实施；宪法的实施；执法；司法；守法）、法律程序（法律程序；正当法律程序；程序正义）、法律职业（法律职业；法律职业制度；法律职业伦理）、法律方法（法律发现；法律解释；法律推理；法律论证；司法数据处理）法的价值（法的价值的概念；法的价值体系；法的价值的冲突与整合；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）、法的基本价值（法与秩序；法与自由；法与效率；法与正义）、法与人权（人权的概念；人权体系；法对人权的保护作用）法治原理（法治的概念；现代法治的理念；法制与法治；法治与人治；法治与德治）、法治与经济和科技（法治与经济；法治与科技）、法治与社会发展（法治与政治；法治与文化；法治与社会治理；法治与生态文明）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（全面依法治国方略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；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）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（宪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；宪法学的研究方法；宪法学的体系和结构安排）、宪法学的历史发展（宪法学在西方的产生和发展；宪法学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）、宪法学的分类和特征（宪法学的分类；宪法学的基本特征）、学习宪法学的意义和基本要求（为什么要学习宪法学；怎样学习宪法学）宪法学基本原理（宪法的概念和本质；宪法的分类和渊源；宪法的制定、解释与修改；宪法的效力和作用）、宪法的历史发展（宪法的产生和发展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宪法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）、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（宪法指导思想；宪法基本原则）、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、国家基本制度、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、国家机构、宪法实施的监督 |
| **二、考试要求（包括题型、分数比例等）**1．名词解释（共6题，每题5分，共计30分）2．简答题（共6题，每题8分，共计48分）3．论述题（共2题，每题20分，共计40分）4．案例分析（共2题，每题16分，共计32分）不需要使用计算器 |
| **三、主要参考书目**1.《法理学》（第五版），张文显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8 年2.《宪法学》（第二版），《宪法学》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20 年 |